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作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赣锋锂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完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赣锋锂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赣锋锂业制定并执行了合法合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赣锋锂业在财务会计、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执行

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文件，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有效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审计部的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2014年公司审计部独立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开展日常审计工作，并对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审计，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赣锋锂业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赣锋锂业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合同、报表、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沟通；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赣锋锂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14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赣锋锂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2 日